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925號

上訴人 深圳市鈺德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費菲

被上訴人 忠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維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貳佰伍拾貳元【計算式：美金32,070元 $\times$ 29.88（即上訴人起訴日109年6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958,2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玖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唐千雅